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欣靜
電話：2991111#8330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kinskimim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100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0581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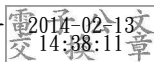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7日臺教人(三)第1030012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1030100581